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依法更换了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更换后的审计机构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更换后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我们同意更换后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同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结果。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涉及本次交易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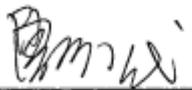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2年3月22日